

2011年5月23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有關內地與香港相互認可／執行婚姻判決的資料

背景

近年，在香港登記的婚姻中，內地與香港居民的跨境婚姻佔相當的數目。在2009年，在香港登記婚姻的總數中有32%涉及其中一方來自內地，而在2008年，這類婚姻佔總數的35%。

2. 根據司法機構提供的資料，2006年至2009年6月期間，香港法庭處理的婚姻法律程序中約有三分之一案件涉及內地人士。

3. 鑑於跨境婚姻日趨普遍，政府當局現正研究可否訂立內地與香港相互認可和執行婚姻判決的機制，為這類家庭在婚姻破裂時，提供更佳和更清晰的法律保障。

內地與香港認可和執行民事判決的現有機制

4. 2006年7月，香港與內地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相互執行判決安排》）。《相互執行判決安排》提供一個機制，讓一方司法管轄區的判決，如符合某些條件，可在另一方執行。

5. 隨着香港制定《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第597章)及內地最高人民法院頒布有關的司法解釋，《相互執行判決安排》於2008年8月1日起在兩地實施。不過，《相互執行判決安排》只涵蓋在商業合約中須支付款項的判決，並不包括家庭事宜。

6. 在香港現有的法律機制下：

- (a) 根據《婚姻訴訟條例》(第179章)，內地的離婚令可獲承認，但如基於若干指定的理由，可被法庭拒絕承認，這些理由包括另一方配偶未接獲有關法律程序的通知或未獲得參與有關法律程序的機會(第179章第61條)。

- (b) 根據《贍養令(交互強制執行)條例》(第 188 章)所訂立的機制，身處香港的人可向在指定交互執行國的其他人，或身處指定交互執行國的其他人可向在香港的人，追討贍養費。該《條例》不適用於內地法院發出的贍養令，因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在該《條例》指定的“交互執行國”之列。
- (c) 《關於國際擄拐兒童民事方面的海牙公約》訂有民事訴訟程序，旨在盡快把被不當遷移往或扣留於另一個締約國家的兒童送還原居國家。有關程序藉《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第 512 章)在香港實施，但不適用於涉及內地的父母擄拐兒童案件，因《公約》並不適用於內地。

7. 至於內地是否承認由香港法院頒發的離婚令，據當局了解，現行的內地法律沒有這方面的明文規定。內地法律亦沒有特別就在內地強制執行於香港取得的贍養令及管養令的事宜作出規定。

缺乏相互認可和執行婚姻判決的機制

8. 由於內地與香港之間缺乏相互認可和執行婚姻判決的機制，跨境婚姻的一方如要取得離婚判決的承認，例如在兩地強制執行贍養令、子女管養令及探視令等，會面對一定困難。

9. 近日的 ML v YJ 一案(終院民事上訴 2009 年第 20 號)顯示當中可能涉及的問題。該案的案情摘要如下：

- (a) 案中婚姻雙方分別在深圳和香港提起平行的離婚法律程序。妻子在香港申請離婚，獲香港法庭發出若干臨時命令。
- (b) 在香港法庭發出離婚暫准判令前，丈夫另行在深圳提起離婚程序。深圳中級人民法院發出離婚判令，同時就婚姻雙方於深圳的法律程序中提出的資產作出分配，並把兩名子女的管養權判給妻子。
- (c) 丈夫其後以該深圳法院的離婚判決為依據，在香港法院以傳票方式申請永久擱置及／或剔除妻子在香港提起的附屬濟助法律程序。
- (d) 上訴法庭以大多數裁定永久擱置妻子在香港提起的附屬濟助法律程序，並裁定應根據《婚姻訴訟條例》承認深圳人民法院的離婚判決。
- (e) 妻子遂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而終審法院以大多數裁定維持上訴法庭的裁決，承認深圳法院的判決，並駁回妻子的上訴。

10. *ML v YJ* 一案顯示在內地及香港進行平行的離婚法律程序所引起複雜問題，包括會出現不一致判決的風險。

11. 由於香港與內地並未訂立相互認可和執行婚姻判決的安排，假如跨境婚姻的一方沒有履行法院的贍養令，並遷往另一地居住，而其前配偶尋求執行在一地法院取得的有關判決，將無法迅速採取補救措施，只能在另一地重新提出訴訟。重新訴訟需要進行較長時間和法律程序，並須支付更高訟費，這可能對部分有即時需要的家庭造成困難。

12. 現時內地與香港之間缺乏機制以相互執行法院發出的子女管養令及探視令，亦構成問題。假如跨境婚姻的一方的行為(例如在未得另一方的同意下把子女移離慣常居住地)，導致另一方對子女的管養權及／或行使探視權受到侵犯，後者可採取的補救辦法相當有限。

與內地相互認可和執行婚姻判決的建議安排

13. 鑑於本港的跨境婚姻為數眾多，加上在缺乏與內地相互認可和執行婚姻判決機制的情況下可能帶來的種種問題，當局在諮詢相關各方後，認為適宜就是否有需要為推動兩地在婚姻事宜上的司法合作與內地展開磋商。

14. 我們認為，建議的安排有助提供一個較便利和較具成本效益的方法，以便在內地和香港尋求認可和執行婚姻判決，從而避免曠日持久的訴訟，並為跨境婚姻的家庭提供更佳的法律保障。

15. 鑑於內地與香港的法律制度各有不同，當局注意到須與內地討論多項事宜，包括：

- (a) 建議安排的涵蓋範圍，包括是否涵蓋根據內地法律由內地有關行政當局發出的離婚證，以及不涉金錢的命令，包括子女管養令和探視令；
- (b) 在兩地提起平行法律程序的事宜；以及
- (c) 在建議機制下訂立足夠的保障措施。

16. 與內地討論時，當局將借鑑訂立《相互執行判決安排》的經驗，並適當地參考香港承認外地離婚判令和執行外地贍養令的現行法律機制、內地的相關做法，以及區內及國際間的做法。

17. 我們曾向內地當局提出有關事宜，他們亦認同有需要就相互承認和執行婚姻判決的議題再作研究，以便就建議安排展開正式討論。為推展進一步的討論，當局曾與內地交換各自司法管轄區內有關婚姻法律程序及執行婚姻命令的背景資料，以便彼此加深認識對方規管婚姻爭議的法律制度，並找出相互認可和執行事宜所涉及的技術問題。

結論

18. 當局會繼續與內地就訂立相互認可和執行婚姻判決安排的相關事宜進行討論。我們會在適當階段就建議安排相關的事宜(例如安排的涵蓋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諮詢法律專業團體及其他持份者。

勞工及福利局對議員所提關注的回應

19. 此外，根據事務委員會秘書於 2011 年 4 月 20 日發出的來信，鑑於內地與香港之間的跨境婚姻數目有所增加，議員對跨境父母擄拐子女及子女管養有關的事宜表示關注，並要求當局在討論本議程項目時，交代有關事宜。因應此項要求，我們聯絡了相關的政策局，即勞工及福利局。該局的回應載於附件。

律政司
2011 年 5 月

當局跟進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
《國際性的父母擄拐子女問題報告書》（報告書）的工作

國際性／跨境父母擄拐子女即父或母在未經有權照顧其子女的人士或機構的同意授權下，把子女帶離香港。法改會於二零零二年發表報告書，倡議推行法律改革，以更有效處理國際性的父母擄拐子女問題。報告書注意到香港在根據《海牙公約》確保迅速交還被擄拐至香港的兒童方面的良好表現，並提出了六項建議，以進一步加強保護兒童免被擄拐。

2. 勞工及福利局已完成了《國際性的父母擄拐子女問題報告書》的研究工作，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向法改會主席提交了當局對有關建議的公開回應。扼要而言，當局接納報告書提出的全部六項建議（包括原有或經修訂的建議）。我們建議的法例修訂包括－

- (a) 在法例下訂立條文，限制未經對兒童有管養權或對兒童的住所有控制權或與兒童有定期聯繫的父母其中一方同意而將兒童遷離香港；
- (b) 授予法院權力下令有關人士披露兒童的行蹤或下落，以及交還兒童；以及
- (c) 授權入境事務處及警方在以下的情況暫時看管兒童：(i) 法院已發出禁止離境令，禁止有關兒童離開香港；或(ii) 已有人向法院申請禁止離境令，而這項申請正有待批准等。

我們相信建議的法例修訂有助更有效處理有關國際性／跨境父母擄拐子女及子女管養事宜。

3. 當局已經在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的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匯報當局對報告書的立場及跟進行動。在獲得委員會的支持後，勞工及福利局現正聯同相關的政策局及部門準備立法建議，當局的目標是在二零一一至一二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我們會在適當時候就立法建議諮詢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勞工及福利局
二零一一年五月